

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即人民幣普通股，稱為「內資股」(A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新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有關轉股按照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辦理。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已頒佈部門規章和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獎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必需進行股份回購。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相關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屬於上文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相關股份應當在回購後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屬於上文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有關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回購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賬面結餘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賬面結餘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應當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賬面結餘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賬面結餘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惟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舊股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下文所載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4. 被註銷股份的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形式的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有關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以及有關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出)；及
- (6)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出)。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主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個歷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股的25%；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均應遵守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規定有關股權轉讓的其他業務規則。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備存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3) 各股東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惟有相反憑證者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應當保持一致；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當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除本段第(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均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相關股份」)補發股票副本。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應當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決定清算或從事任何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聯交所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應當視為享有相關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各自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關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及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股份數目、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f. 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予以披露的財務報告；
- g.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周年申報表副本；
- 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將上述除上文第ii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股份；及

8. 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已頒佈部門規章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及細則；
- (2) 依據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條款支付認購股份的費用；
- (3) 除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還本公司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及任何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侵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利；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就有關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嚴重侵害本公司債權人合法權利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5) 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及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本公司關聯方身份或以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或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1) 罷免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反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的公司重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職能與權力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非職工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的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1) 對聘用及解聘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決議；
- (12) 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13) 對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作出決議；
- (14) 審議及批准變更從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6) 審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 (17) 審議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作出的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1) 於本公司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不少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擔保；
- (2) 於本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不少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擔保；
- (3) 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任何擔保；
- (5)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有關股東或受有關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就該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且應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少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累積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應單獨或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應監事會請求召開時；
- (6) 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時間；
- (3) 提交會議討論的事項及議程；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予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予討論的事項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彼等應當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將予討論的事項對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通知中應當說明有關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明確聲明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受委代表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10)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1) 股東大會採用線上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亦應在大會通知中載明線上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議程；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的程序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需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名股東的委託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的權利；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長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派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就某項議題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須於會上就各項議題作出的決議分別作出提示。授權書中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一同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決策部門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將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受委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僅可在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投讚成票的情況下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僅可在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讚成票的情況下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除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對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5)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回購本公司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該類別股份之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轉換為該類別股份之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股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之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2)至(8)及(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惟擁有權益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僅可由出席大會有表決權股東以佔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之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僅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2)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為自然人，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因管理不當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的人士；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士；
- (10)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閉幕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原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選舉新董事，在新選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惟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數目，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當時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資產收購、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資訊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監管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文所述事項之決議，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經理

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職權：

- (1) 全年負責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應獲全體監事多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獲多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害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按下文所載條件，以下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因管理不當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的人士；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士；
- (10)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報酬及失去職位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已收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及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文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已頒佈行政法規和管理部門發佈的規章，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或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如有)屆滿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倘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第(1)、(2)、(5)或(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發生清算事由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或由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本公司因根據上文第(4)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之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及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與經修訂公司法或其他經修訂法律及已頒佈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與境外股東之間；本公司境外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與本公司境外股股東之間) 存在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及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參與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士／實體，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